

附件 2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自治区 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惠农区人民检察院维修改造项目			
主管部门	惠农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0101—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		
项目总额	55.66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55.66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5.66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5.66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完成惠农区人民检察院维修改造项目55.66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维修成本		556600元	
	12-质量指标	维修质量		达到验收要求	
	13-时效指标	工程完工时间		2024年12月31日前	
	14-成本指标	维修面积		4502.47平方米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0	
	22-社会效益	完善办公环境		明显提高	
	23-生态效益	0		0	
	24-可持续影响	持续提升办公环境		明显提高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对维修改造工程满意度		70%	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惠农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惠农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0101—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		
项目总额	146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46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46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6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惠农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18人，工资社保合计146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	18人
	12-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	100%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	100%
	14-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及社保等经费			146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0
	22-社会效益	就业率			显著提高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	显著提高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95%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户资金			
主管部门	惠农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	
项目总额	18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18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8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18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户资金，用于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缴纳、暂存涉案款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以及组织部、政法委等非同级财政转来款项。共计180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社保等参保人数			≥65人
	12-质量指标	资金收支正确率			≥90%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	≥90%
	14-成本指标	基本户金额			180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0
	22-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			显著提高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职工社会保障			稳步提升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职工满意度			≥90%